

各直轄市、縣市特殊教育評鑑指標統計一覽表

縣市	指標數	備註
臺北市	27	【校務評鑑】中27項目64個指標中內含特殊教育與團隊運作向度，學校每年均需進行自我評鑑並留存檔案資料；校園無障礙環境檢視併入向度八特殊教育與團隊運作。
	14	身障13；資優14；巡迴14 實施對象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三年內未接受校務評鑑者，或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主動提出申請者
新北市	17	【與校務評鑑整合】 特殊教育為其中向度七學生輔導的第三項，評鑑指標為3-1~3-3，共計3項指標，參考內涵17項。
桃園市	60	104-106年度經費資料,最近一年之學生IEP(含會議記錄)最近二學年之課程與教學計
臺中市	140	需檢附3個學年度資料，例如105年度評鑑需檢附102學年至104學年資料
臺南市	80	四種班別的指標重複並列，所以指標數達191，實際各班別指標數應為80
高雄市	65	評鑑委員進行線上評鑑，評鑑結束後將評鑑結果通知受評學校，評鑑計畫中指標數合計16再加學校特色2，但評分表上的評分指標則達65項。巡迴班29項
基隆市	75	
新竹市	75	
新竹縣	76	研習時數資料102-105;課發會紀錄僅查閱當年度
苗栗縣	99	特教班及資源班：102下學校~105上資料。巡迴輔導班：103上學期~105下學期之資料，檢附資料量甚大，且部分指標會在不同向度重複出現
南投縣	108	
彰化縣	65	多種班別的指標重複並列，所以指標數達96，實際各班別指標數應為64~65
雲林縣	59	
嘉義市	110	評分指標110項，建議準備資料達129項
嘉義縣	75	
屏東縣	72	需檢附3個學年度資料，例如106年度評鑑需檢附103學年至105學年資料
臺東縣	64	檢附102學年至104學年資料
宜蘭縣	91	只分通過不通過；需要蒐集103-105年度研習時數資料;104-105心評人員
花蓮縣	48	資源班、特教班、巡輔班48；視聽情巡回46；資優46
澎湖縣	77	25個項目77個檢核指標
金門縣	117	
連江縣	72	連試辦中的特教大綱都納入評鑑